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深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恒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纬机车将成为博深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博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深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

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资源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5 日